

证券代码：872804

证券简称：健瑞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龙维炜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袁雪飞女士、王建峰先生、董文瑞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龙维炜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生康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芳强、余强、陈磊

2023年10月16日